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上一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 3		
電子產品		9,456	15,906
財務投資		26,663	(876)
		<u>36,119</u>	<u>15,030</u>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9,434)	(16,044)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194)	(151)
		<u>(9,628)</u>	<u>(16,195)</u>
		26,491	(1,1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480	1,7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7)	(366)
行政開支		(41,521)	(38,188)
研究成本		(20,419)	(13,541)
其他營運開支		(1,337)	(1,910)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收益		–	1,631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31,364	(16,18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0,271	22,276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		–	49,693
財務費用	4	(16,958)	(21,762)
除稅前虧損	5	<u>(7,906)</u>	<u>(17,723)</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6	—	(79)
本年度虧損		<u>(7,906)</u>	<u>(17,802)</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404	(6,199)
非控股權益		<u>(13,310)</u>	<u>(11,603)</u>
		<u><u>(7,906)</u></u>	<u><u>(17,802)</u></u>
股息	7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重列)
基本		<u><u>0.36 港仙</u></u>	<u><u>(0.71) 港仙</u></u>
攤薄		<u><u>0.17 港仙</u></u>	<u><u>(0.71) 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7,906)	(17,80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1,862	3,249
於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時撥回	–	(1,631)
所得稅影響	(308)	(267)
	1,554	1,35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8)	149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1,436	1,50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470)	(16,302)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891	(4,783)
非控股權益	(13,361)	(11,519)
	(6,470)	(16,3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2	1,604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4,461	12,599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183	14,203
		<hr/>	<hr/>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9	176,617	92,045
存貨	10	–	478
應收貿易賬款	11	1,108	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232	1,82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4,804	4,533
受限制銀行結存		546	1,953
現金及銀行結存		83,223	30,747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279,530	132,316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6	72
應繳稅項		12	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645	13,205
應付融資租賃款		142	85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2,815	13,374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266,715	118,942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2,898</u>	<u>133,14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		512	—
可換股債券		73,386	65,379
債券		79,421	70,515
遞延稅項負債		<u>890</u>	<u>58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4,209</u>	<u>136,476</u>
淨資產／(負債)		<u><u>128,689</u></u>	<u><u>(3,331)</u></u>
權益／(資產虧絀)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0,337	6,779
儲備		<u>147,459</u>	<u>16,641</u>
非控股權益		<u>167,796</u>	<u>23,420</u>
		<u>(39,107)</u>	<u>(26,751)</u>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u><u>128,689</u></u>	<u><u>(3,331)</u></u>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據均零整至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造成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若干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帳之部份，並指明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問題。其建立用於確定須要綜合之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之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承擔或擁有因其參與被投資方而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那些實體受到控制。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關於釐定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對其參與被投資方之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該準則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獲預先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公平值計量政策已予以修訂。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於損益表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淨變動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或收益)乃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予呈列以反映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使用該等財務報表修訂本引入的新標題「損益表」。
- (e)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制定對多項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自願附加比較資料及最低要求比較資料之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要求比較資料期間是去年同期。當實體自願提供超過去年同期的比較資料，實體必須於財務報表有關附註包括比較資料。附加比較資料不需要包含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闡明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述或作出重新分類，而該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實體必須呈列於上一期間開始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於上一期間開始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並不需要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闡明由分派予權益持有人所產生之所得稅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該修訂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目前所得稅的規定，並規定任何分派予權益持有人所產生之所得稅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數額的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更新衍生工具及 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有關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經營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電子產品分類，買賣電子產品；
- (b) 財務投資分類，包括證券投資及買賣；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研發集成電路技術。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類利潤／(虧損)進行評估。除於計算中剔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總部及公司費用外，可報告分類利潤／(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類之間並無買賣及轉讓。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類之收入、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9,456	15,906	-	-	-	-	9,456	15,906
財務投資收益/(虧損)	-	-	26,663	(876)	-	-	26,663	(876)
總計	<u>9,456</u>	<u>15,906</u>	<u>26,663</u>	<u>(876)</u>	<u>-</u>	<u>-</u>	<u>36,119</u>	<u>15,030</u>
分類業績	<u>(3,996)</u>	<u>(4,377)</u>	<u>57,670</u>	<u>(15,729)</u>	<u>(54,812)</u>	<u>(47,734)</u>	<u>(1,138)</u>	<u>(67,840)</u>
調節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8	1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收益							10,271	22,276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							-	49,693
未分配開支							(99)	(101)
財務費用							(16,958)	(21,762)
除稅前虧損							(7,906)	(17,723)
所得稅開支							-	(79)
本年度虧損							<u>(7,906)</u>	<u>(17,802)</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920	1,861	191,611	104,713	2,641	3,697	196,172	110,271
調節								
未分配資產							99,541	36,248
資產總值							<u>295,713</u>	<u>146,519</u>
分類負債	6,430	6,782	124	120	6,712	6,407	13,266	13,309
調節								
未分配負債							153,758	136,541
負債總額							<u>167,024</u>	<u>149,850</u>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84	93	-	-	581	541	665	63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	-	-	1,005	1,858	1,005	1,858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7)	556	-	-	-	-	(107)	55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	-	-	2	-	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	(31,364)	16,186	-	-	(31,364)	16,186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8	11	-	-	6,905	4,856	6,933	4,867
資本開支	16	90	-	-	766	88	782	178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歐洲及南非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電子產品	7,459	13,981	1,997	1,925	9,456	15,906
財務投資	26,663	(876)	-	-	26,663	(876)
	<u>34,122</u>	<u>13,105</u>	<u>1,997</u>	<u>1,925</u>	<u>36,119</u>	<u>15,030</u>
非流動資產	<u>1,722</u>	<u>1,604</u>	<u>-</u>	<u>-</u>	<u>1,722</u>	<u>1,604</u>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及股票市場所在地為依據。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5,4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11,000港元)來自電子產品分類的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於年內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收益、出售應收票據之虧損，及上市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後之所售貨品發票淨值總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9,456	15,90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25,951	4,015
出售應收票據之虧損	-	(5,383)
上市公司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712	492
	<u>36,119</u>	<u>15,03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8	11
政府擔保	3,223	1,406
其他收入	1,185	281
其他	54	97
	<u>4,480</u>	<u>1,795</u>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款之利息	28	10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8,007	21,637
債券之利息	8,906	115
透支之利息	17	—
	<u>16,958</u>	<u>21,762</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9,541	15,488
折舊	665	634
研究成本	20,419	13,54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005	1,85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出售後自重估儲備轉撥)之公平值收益	—	(1,631)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7)	556
匯兌差額，淨值	—	4
	<u>—</u>	<u>—</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其他地區	—	—
上年撥備不足	—	79
	<u>—</u>	<u>79</u>
本年度稅項費用總額	<u>—</u>	<u>79</u>

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且過往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可供抵銷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過往年度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此外，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5,4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19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89,285,117股(二零一三年：871,601,926股(重列))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年度股份合併。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當前年度供股及上個年度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計算中所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及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以零代價兌換成普通股後假定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行使購股權而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對年內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5,40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007
減：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u>(10,271)</u>
未計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之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3,140</u></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9,285,11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351,370,344

1,840,655,461

*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件，攤薄影響中並無考慮購股權。

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76,617	92,045

10.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227
在製品	–	1
製成品	–	250
	–	478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除新客戶以外，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達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信貸控制，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由於逾100%（二零一三年：81%）結餘為電子產品分類內兩大客戶之應收賬項，故此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08	731
三個月以上	—	6
	<u>1,108</u>	<u>737</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至二個月內	—	48
三個月以上	16	24
	<u>16</u>	<u>72</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 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 2,033,737,827 股 (二零一三年：677,912,609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20,337</u>	<u>6,779</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 0.10 港元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 1,355,825,218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 135,582,000 港元及相關發行開支為 5,03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本年度」)錄得收入36,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1,100,000港元或140.3%。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財務投資分類出售上市證券變現收益26,000,000港元所致。本年度虧損淨額較去年減少9,900,000港元或55.6%至7,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收益10,300,000港元，財務投資分類上市證券未變現收益31,4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26,000,000港元所致。

根據Technology Institute of PwC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刊發的報告，中國內地之半導體消費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增長8.7%，達致佔全球市場52.5%之創新紀錄，儘管全球範圍內消費半導體市場同年減少2.6%。增長異常出色的主要原因為中國內地生產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處於主導地位所致。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中國內地之半導體消費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9%，而全球總消費複合年增長率為6.9%。

中國內地半導體消費市場的增長繼續顯著超越世界市場乃由於兩個驅動因素(全球電子設備生產繼續向中國內地轉移及設備之半導體含量高於平均比例)所致，令中國內地半導體增長繼續跑贏全球其他地區。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內地的電子設備生產增加420億美元，而世界其他地區電子設備產量卻輕微下降。因此，中國內地在全球市場的電子設備生產份額增加2%至34.2%，且預期至二零一七年將增至逾40%。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內地設備生產中半導體含量佔26%，遠超過20%之全球平均水平。移動互聯網及開放源碼發展的市場趨勢繼續發揮重大作用，指引市場未來走向。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其專有系統級芯片(SoC)技術，可廣泛應用於移動運算、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正在開發的核心架構為可擴展可編程的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MVP)，這是一種基於多重處理和並行運算的全新高運算性能核心架構。中國微電子的MVP為一種獨立開發的「中國芯」，特點是為中國內地廣闊的消費電子市場集合中央處理器(CPU)及圖形處理器(GPU)性能於一個微處理器中。本集團開發這種全新處理架構，已通過推出其和諧

統調處理器技術為移動運算能力帶來革新，該技術包含具備優化編譯器的獨立指令集架構、MVP 並行運算核心及動態負載均衡的敏捷切換並行多線程(SMT)之線程。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制定計劃推出 MVP 的 SoC 各種應用程式。本集團持續獲得知名政府機構提供財務資助推廣基於自主開發 SoC 的統調處理器(UPU) 技術，是我們於研發 MVP 的 SoC 付出不懈努力的證明。同時，本集團亦針對巨大的消費電子及家用電器市場，積極與若干著名電氣及家用電器製造商合作開發智能觸控板面解決方案。該等開發中之智能觸屏技術解決方案可加快普及智能手機及平板市場多點觸控功能向家用電器轉移。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新產品開發過程中已作出大量產品設計及工程上的努力，且智能觸控面板亦已進行生產資質驗證及向潛在客戶作出演示實驗。

由於歐洲及美國市場經濟復甦緩慢及消費意欲低迷，電子產品出口市場的銷售需求仍然十分疲弱。加上本地市場競爭激烈及新智能手機型號的需求減少，本地電子配件的銷售訂單急速下滑。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於困難市場環境中經營電子產品業務。為作出應變，本集團加強採購具較高利潤率的新產品及擴大現有產品範圍。於本年度，電子產品分類之銷售收入減少 6,500,000 港元或 40.6% 至 9,500,000 港元。本年度該分類的經營虧損減少 400,000 港元或 8.7% 至 4,000,000 港元。

本集團繼續動用其所可用資金作財務投資。於本年度，本地股票市場仍然反覆且表現異常波動。受美國聯儲局縮減資產購買的言論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的不利影響，恆生指數於六月跌至低位。隨着美國及歐洲經濟逐漸復甦及美國聯儲局與歐洲中央銀行實施的財政措施，本地股市挽回跌勢並最終以接近去年同一水平收市。本年度財務投資分部錄得出售股本投資已變現收益 26,000,000 港元及股本投資未變現收益 31,400,000 港元。

前景

二零一三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達 2.171 億台，較二零一二年 1.442 億台有所增加，按年增長率為 50.6%。全球平板電腦市場(包括平板電腦及二合一式裝置)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增長 19.4% 至 2.609 億台及於二零一八年增至 3.838 億台。預計二零一五年前平板電腦出貨量將超逾個人電腦總出貨量。低成本平板電腦設備熱潮將席捲全球，商業領域之首次買家將上升。

本集團將於來年繼續致力加強 MVP 技術，並擴大其於半導體市場上多種產品之應用，尤其是消費電子及家用電器領域。智能家用電器設備乃半導體及資訊科技行業新興應用領域。本集團將努力專注於發展智能觸屏控制解決方案之基於 MVP 的 SoC 技術應用。更多帶有智能觸屏控制解決方案功能之新產品將陸續推出。憑藉低成本、低能耗及性能更佳之 UPU 技術，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新興智能家用電子市場出現之發展機遇。

展望將來，以美國為首之全球經濟表現開始好轉，歐元區經濟已擺脫衰退，全球經濟預期將復蘇及有所改善。然而，充滿不明朗因素之美國貨幣政策及低息環境造成之威脅仍為阻礙全球經濟向好之關鍵因素。宏觀經濟挑戰仍廣泛存在，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覺，並於發展現有及新業務中採取審慎投資策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入 36,100,000 港元，較去年增長 21,100,000 港元或 140.3%。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電子產品之銷售 9,500,000 港元及財務投資之出售上市證券投資已變現收益 26,700,000 港元。於本年度，電子產品收入減少 6,500,000 港元或 40.6% 至 9,500,000 港元。

本年度虧損為 7,9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9,900,000 港元或 55.6%。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 128,700,000 港元，而去年綜合資產虧絀為 3,300,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基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 130,600,000 港元所致。於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為 6,500,000 港元，而去年全面虧損總額則為 16,300,000 港元。

本年度之研究成本為 20,400,000 港元，而去年則為 13,500,000 港元。研究成本主要用於發展本集團基於 MVP 之產品 IC1。行政開支為 41,5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3,300,000 港元或 8.7%。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金儲備及銀行信貸為其業務營運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計息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27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2,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4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21.8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9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或重大承擔。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對淨值、債券及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比率)為54.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2.5%)。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主要以港元列示。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採購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僅屬輕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協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355,825,218股新股份，籌集約135,5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約130,6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中，50%將用於本集團MVP的SoC產品之研發及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10%用於開發電子產品分類。上述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MVP研發、電子產品分類及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總額為191,1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本年度之有關股息收入為700,000港元。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8名僱員，其中31名駐職香港，67名駐職中國內地。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若干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並沒有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黃皓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相信，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令業務規劃和決策以及在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上更有效率和效益。因此，此舉對於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細披露將載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及內部控制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佟達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志明先生及郭志光先生。

獨立核數師審閱本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無對本初步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郭志光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